

中国广告协会

2025 第四期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 (吉林) 培训班通知

各相关单位：

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结合当前广告监管监测工作新形势，强化广告发布前审查的合规性把控。中国广告协会、吉林省广告协会拟于8月上旬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举办“2025 第四期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吉林）培训班”。帮助广告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在新质生产力下广告审查工作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广告审查工作中对于最新广告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理解和运用，助力行业以规范化审查落实媒体监管要求、强化自律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7 月 31 日报到）

二、培训对象

（一）广告市场主体，包括广告经营单位、大众传播媒体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含直播电商、社交媒介、信息流服务等新业态运营主体）及其他涉及广告传播的企业中，从

事内容发布、合规性审查、法务等相关从业人员；

（二）上述主体中负责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体内容制作及数字化营销运营等相关工作人员；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等相关企业中，从事广告审查、法务、内容审核等相关工作人员；

（四）各地方广告监管部门和广告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三、培训内容

2025 年网络空间治理新背景下最新广告监管政策解读及互联网广告、三品一械广告等重点领域广告合规要点；《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监管工作指南》等有关行政规章要点解析；直播电商、生成式广告营销等新业态广告审查合规实务以及广告审查中的典型违法广告案例分析等。

四、培训地点

长春亚泰饭店（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968 号）

五、培训费用

2800 元/人（广告监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吉林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 2000 元/人）。

培训期间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广告协会 陆 杨 010-65924278、18610249525

穆子辰 010-65924392、13520816511

吉林省广告协会 何丽敏 18249288501

七、考试评价

培训结束后设有“广告审查员考试”，采用在线考试形式，在规定时限内现场考试、交卷、出分。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成绩为合格，可取得《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结业证书》（电子版）；85 分以上（含 85 分），成绩为优秀，可在中国广告协会官网“广告审查员培训评价”专栏（网址：www.china-caa.org/ggscy）中申请《广告审查员证书》。有关考试、证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广告审查培训专栏”公布的《广告审查员培训评价办法》。

如未参加考试，不颁发《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结业证书》。

八、继续教育

依照中国广告协会公布的《广告审查员培训评价办法》，每两年参加过一次中广协组织的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及“广告审查员考试”，考试分数达到合格（60 分及以上），即可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申请新一期《广告审查员证书》，完成证书续期。《广告审查员证书》有效期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到期的人员，请在到期前完成续期，如在时限未完成，视同放弃，需重新进行考试。

九、其他事项

（一）请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

(二) 报名回执：请于 7 月 25 日之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发送后如未收到“报名信息已提交”提示，请致电联系人确认。



培训报名二维码

(三) 参训人员请于 7 月 25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报到现场不支持刷卡交付。

交费户名：中国广告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89072708

(四) 发票开具：统一开具电子“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一经开出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

(五) 享受培训费优惠政策的单位，请在报名前提前向联系人对本单位所享受的优惠金额及数量进行确认核对，无误后再提交报名回执，未经确认的单位或学员在报到时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